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美术学院）的（中国美术学院2025年物业托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美术学院2025年物业托管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国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0人，营业收入为9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方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国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.15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